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已经市局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青岛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普法力度，增强市场监管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有力推动增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法治观念，为“十四五”时期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格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法治素养，增强市场主体、消费者法治意识为主线，以增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精准性、有效性为着力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形成市场监管高质量普法工作新格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市场监管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氛围更加浓厚；市场监管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和依法行政的意识进一步牢固树立；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法治观念、意识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领域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全面营造依法行政、守法经营、依法维权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以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科学、精准、有效及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工作部署，突出市场监管工作重点，用心、用情、用力落实好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整体协同推进。坚持系统普法与法治实践相融合，将市场监管普法融入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法治监督和日常监管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主要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市场监管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积极发挥各类宣传阵地、载体作用，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走深走实。

（二）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注重在立法工作中强化对宪法精神和要求的宣传，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市场监管干部宪法意识。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三）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学习宣传民法典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学习宣传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内容和精神。将民法典纳入机关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市场监管法治实践全过程，成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四）重点学习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大力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学习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坚守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大力学习宣传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大力学习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方面法律法规，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大力学习宣传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信用监管以及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大力学习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促进充分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竞争治理，倡导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大力学习宣传有关平等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执法通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大力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人员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强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1次。推动党组书记等领导干部带头讲法、班子成员年终述法。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教育，按照工作人员学法年度计划，举办法治专题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少于60学时，法治培训覆盖率五年内达到100%。建立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加强日常学法、岗位学法，提高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创新载体打造青岛市场监管特色普法平台。充分利用市场监管宣传平台，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开展普法。搭建“市监法规通”法治宣传服务平台。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着重围绕“三大战略”“四个环境”“五大安全”，按照不同行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全成长周期”进行普法，提升市场主体法治意识，逐步让企业知晓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及违法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推动精准、有效、科学普法与用心、用情、用力服务的有机统一。

（三）全面打造市场监管特色普法活动。精心组织推动纪念日普法，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纪念日，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颁布实施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网络、进场所、进家庭、进军营等活动，通过现场宣传、个案行政指导、以案释法、热点难点解读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和业务。充分发挥直属单位的专业优势和技术特长，努力构建“普法+科普”的市场监管专业普法新模式，举办“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公众传播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成果。

（四）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全流程普法。把普法融入服务监管全过程。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查、行政裁决、抽查检验、专项整治等环节全流程普法，把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加快“市监法规通”平台建设，完善功能体系，在市场主体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提供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五）加强以案释法推动共享共治。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遴选和应用，通过典型案件发布和解读，警示震慑不法分子，促进守法经营。通过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诉讼案件庭审直播等方式，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程序意识，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普法团队建设，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业务骨干作为普法团队主力，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公益活动。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要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普法办事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普法工作机制。要科学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学法档案、日常学法等制度，着力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普法责任。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五项工作制度。制定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压实普法责任，确保普法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强化工作保障。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大对基层市场监管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普法工作水平。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普法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业务骨干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五）狠抓任务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市场监管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普法办事机构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加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中的动态监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年度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市场监管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2023年开展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2025年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高市场监管部门普法工作水平。

附件：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善武 党组书记、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副组长：王 亮 副局长

 杨爱民 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刘原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滕安正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治荣 二级巡视员

 柏建超 二级巡视员

 唐存礼 二级巡视员

 王 雷 二级巡视员

 史日安 副巡视员

 贾云春 副巡视员

 李宗卫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 光 副局级领导干部

 毕见清 副局级领导干部

 郭大鹏 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承担日常工作，法规处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印发